

工作台账自查报告(实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工作台账自查报告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司国家法定节假日安全生产值班工作，维护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集团总公司要求，结合我司实际，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机关本部和各经营单位。

第一条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全国假日办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二条值班管理部门：

机关本部：

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司整体节假日值班安排，公司节假日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安排和统计公司整体节假日值班计划，每次节日前发布假期通告，告知全体员工假期安排，保持与集团值班管理部门沟通联系，上报我公司节假日值班安排。

综合部负责节日前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明确节日期间安保总联络人，并定期组织突发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培训。

各经营单位：

办公室（行政部）负责本单位节假日的年度计划制定与执行，上报本单位每次节假日值班计划，安排节假日期间工作。

安保部负责本单位节日前安全隐患排查及教育宣传工作，节日期间负责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第三条值班人员：

- 1、机关本部：值班领导：公司领导，值班部门：部门正副职
- 2、经营单位：值班领导：单位领导，值班部门：部门正副职

第四条值班人数

机关本部：天数不超过3天的假期，安排1-2名值班领导；天数超过3天、不超过8天的假期，安排2-3名值班领导；节假日期间，每天必须安排1个部门值班。

假期，安排2-3名值班领导；节假日期间，根据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情况安排好各部门值班。

第五条值班计划

公司整体节假日值班计划由公司办公室统一制定，各经营单位制定年度法定节假日值班计划（附件1），并至少于节日前6个工作日上报节假日值班人员名单（附件2）至公司办公室。

第六条值班职责：

- 1、公司值班领导：围绕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和服务等核心工作，承担节假日期间的领导职责；负责与集团总公司值班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组织召开节日值班例会，确认各单位值班值班在岗情况及日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情况，并登记在案（附件3）。

公司值班部门：承担节假日期间的监督和协调职责；记录节

日值班日志（附件3）；熟悉应急预案及处理程序，对于突发事故和情况，必须迅速做出判断和反应，并汇报值班领导；确认各单位值班部门的值班在岗情况，并登记在案；如需离开办公室，应向值班领导汇报，并说明事由及离返时间，并登记在案。

各单位值班领导：围绕本单位的经营、管理和服务等核心工作，承担节假日期间的领导职责。熟悉应急预案及处理程序，确认单位值班领导的值班在岗情况及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情况，并向公司值班领导汇报，登记在案。如需离开办公室，应向值班领导汇报，并说明事由及离返时间，并登记在案。

单位值班部门：承担节假日期间的监督和协调职责，熟悉应急预案及处理程序，对于突发事故和情况，必须迅速做出判断和反应，并汇报值班领导。确认单位值班部门的值班在岗情况，并登记在案。如需离开办公室，应向本单位值班领导和公司值班部门汇报，并说明事由及离返时间，并登记在案。

2、节假日值班地点：值班人员办公室。

3、值班人员必须做好书面值班记录（附件3），必须当面进行交接班，详细了解上一班情况，是否有需要继续跟进或特别关注的事宜。

4、执行节假日值班例会制度：由公司值班领导组织召开，公司和各经营单位值班人员参加，汇报、协调当日生产经营活动。

5、节假日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敬业精神，熟悉公司或本单位的全面情况，尽职尽责，认真检查巡视；必须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一经发现必将严肃处理。

6、各单位在节前要针对本单位的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在

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整改，从而确保放假期间的安全。7、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和卫生防疫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一切不稳定因素解决于萌芽之时，确保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经营。

第七条应急预案及报告程序：

1、针对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由公司值班领导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各经营单位要听从公司指挥，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分工协作，将公司财产、人身安全和客人财务等损失降至最低。

2、针对火灾、食物中毒等人为或群体事故，各经营单位要以保障客人和员工的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积极组织力量展开扑灭、救治等补救工作，及时向公司值班领导和人员汇报，并通知武警消防或医疗急救部门，同时，做好其他人员的食宿和情绪等维稳工作。

3、针对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各经营单位要确保无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进行劝解、组织安保等有生力量进行制止，向公司值班领导和人员汇报；如性质恶劣、情形严重的，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条违反值班规定处罚措施：

为严肃值班纪律，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人员，按照下列条款予以处理：

1、对于发生空岗、不在岗或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在节后第一次生产经营周例会进行通报。

2、对于玩忽职守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根据情节和影响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工作台账自查报告篇二

序号

问题线索来源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改结果

11

“12345”便民服务热线市人大常委会占用楼前人行道设立停车场问题。

通过与县人大、法院、司法局对接，均同意将占用人行道设立的停车场交由我局暂时管理，并对市民群众免费开放。待由政府全额出资的绥德县公共服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统一由该公司进行运营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县停车场点管理。

9月底通过统一管理有效解决中心城区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城市管理执法局

正在等待政府会议纪要22

通过在县城区内开展大排查发现县法院占用楼前人行道设立停车场问题。

城市管理执法局

33

县司法局占用楼前人行道设立停车场问题。

城市管理执法局

44

县南关碳场私设停车场未办理收费许可问题。

已对南关碳场停车场、游泳馆停车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将该问题移送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进一步整改。

8月督促未审批收费停车场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收费手续。

城市管理执法局

已完成55

县游泳馆停车场未办理收费许可问题。

城市管理执法局

66

群众反映葡萄梁新民区部门群众吃水问题。

通过修建修建加压站一次性解决葡萄梁新民区部门群众的吃水问题。

8月彻底解决吃水问题。

自来水公司

已完成77

龙湾旧县委家属院附近间断性停水问题。

通过更换龙湾旧县委家属院附近的供水主管道彻底解决间断性停水问题。

8月彻底解决间断性停水问题。

自来水公司

已完成88

百姓问政大树影响驾驶视线及时对行道树进行了修剪。

立即整改按照工作计划每年对城区内行道树进行修剪。

园林站

已完成99

“12345”便民服务热线树上有大量的小虫子根据病虫防制工作安排，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利用深夜休息时间，对全县行道树进行喷洒杀虫剂除虫。

立即整改坚持每月对行道树进行喷洒杀虫剂除虫。

园林站

已完成

10

榆督专函中共榆林市委督查室榆督专函【2021】55号，转来省第四生态环保督察组受理编号陕环督转【2021】06号信访举报问题老串通沟垃圾问题由清运组组长贺庆波负责，对老串通沟垃圾进行彻底清理。

立即整改全面清理老串通沟积存垃圾，并建立长效机制保持干净整洁。

环卫所

已完成11

省环保督察转办清单省环保督察信访问题陕环督转【2021】07号垃圾场不接收垃圾问题垃圾场负责人刘刚负责，已批评教育，保证不在发生类似情况。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垃圾场的管理。

环卫所

已完成12

“12345”便民服务热线滨河大道公厕卫生较差由公厕组组长刘磊负责，责令公厕管理员立即整改，并对管理员进行了处罚。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保持卫生干净整洁。

环卫所

已完成13

“12345”便民服务热线心康至天一宾馆路段卫生差由清扫组组长马富生负责，已责令片区环卫工人进行整改。

立即整改加强环境卫生督察，确保道路保持干净整洁。

环卫所

已完成14

“12345”便民服务热线国土资源局家属院隔壁环卫所垃圾车不清理不消毒由清运组组长贺庆波负责，对国土资源局家属院隔壁环卫所垃圾车进行清理、消毒。

立即整改定期对环卫所垃圾车进行清理、消毒。

环卫所

已完成

15

“12345”便民服务热线绥德县二道街机械家属院门口工作人员辱骂孩子由清扫组组长马富生负责，已对环卫工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立即整改加强对环卫工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环卫所

已完成16

“12345”便民服务热线国土资源局家属院楼下环卫所垃圾车散发刺鼻味道由清运组组长贺庆波负责，对国土资源局家属院隔壁环卫所垃圾车进行清理、消毒。

立即整改定期对环卫所垃圾车进行清理、消毒。

环卫所

已完成17

群众举报祥云宾馆在人行道私自设置20个专用停车场，由宾馆保安照看已约谈宾馆负责人，并承诺不再私自占用人行道停车立即整改加大排查力度，全面整治私自占用公共资源设立停车场问题。

执法大队

已完成18

单位自查中队执法人员执法程序不规范问题通过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了执法程序。

长期坚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

执法大队

即查即改

工作台账自查报告篇三

村年度综治工作整改方案

镇后岭村201*年度社会综合治安较为混乱，各种不稳定事件发生较多，针对这种情况，村两委高度重视，立即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上级的文件精神，在总结去年的综治工作的基础上，取长补短，继续在后**岭村范围内全面深入开展综治工作。为此，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大力整治农村治安混乱地区，筑牢基层综治工作基础，扎实推进农村平安建设，努力实现农村治安状况的进一步好转，为构建和谐平安后**岭村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整治农村突出治安问题为突破口，以平安建设为载体，以维护民安、提升农村群众安全感为着眼点，真正实现“一防止、二遏制、三减少、四增强”的工作目标。（一）“一防止”即防止因刑事案件，治安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二遏制”即遏制“两抢一盗”等犯罪活动和遏制赌博及参与邪教活动；“三减少”即减少农村未成年违法犯罪和减少侵害留守学生、老人、妇女的违法犯罪以及减少民间纠纷引发治安、刑事案件；“四增强”即农村社会管理和治安防范增强，农村群众的法制意识增强，农村基层综治队伍战斗力增强，农村群众安全感增强。

三、组织领导

村两委把整改工作当作是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和解决人民群众切向利益的大事来抓，村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成立以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各村民小组长及部分党员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综治工作的领导，及时将整改进展情况向镇综治办公室汇报，以便镇综治办公室向县综治委汇报综治工作整改情况。

四、主要措施

1、坚决实行责任制。贯彻执行上级文件，切实承担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年终综治目标管理考评时，若整改结果经检查考评未达标将追究其责任。

2、及时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充分发挥综治维稳中心作用，落

实调处责任，及时解决各种矛盾纠纷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重大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继续开展对重点人员的帮教工作。坚持不懈地抓好防范，采取有力措施，每月定期管理和帮教重点人员，防止走上重新犯罪的道路。

4、提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战斗力。加强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管理，请镇综治办公室派工作人员指导后**岭村综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切实把上级精神落实到位。

工作台账自查报告篇四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忠县分局：

整改报告如下：

一、人员资质条件方面：因本店经营有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质量负责人×××，本店的销售人员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了上岗资格。

二、在经营方式、范围方面：没有超范围经营，本店所有品种都在合理规定范围内，没有销售属国家严令禁止销售的药品、器械，没有出租或转让柜台，以代销产品，非本店营业人员不得销售或宣传推销药品。

三、药品的分类管理方面：严格遵照国家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有关条例，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柜销售，已明确规定医生处方销售的药品，一律凭处方销售，同时设立非处方药品专柜，贴有明显的区域标识。

四、药品广告及咨询服务方面：首先遵照执行《药品广告安全审查办法》等规定，不发布任何未经许可审批的各种药品广告，不销售因严重虚假宣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强制

措施暂停在辖区内销售的药品，在药品销售中正确介绍药品的性能、用途、禁忌及注意事项，没有夸大药品疗效，不以非药品以药品向顾客介绍和推荐。

五、药品购进渠道方面：原则上向所属的连锁公司配送，在货源不齐的情况下，向附近取得gsp认证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采购，并索要供货企业的相关资质及合法票证备查，同时做好药品的购进验收记录。

在以后的经营工作中，本药店一定将更加严格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药房××县××连锁店

年 月

工作台账自查报告篇五

经营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进入、生产经营和退出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环境、市场环境、法律环境、人文环境等相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自今年3月以来，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部门联动，深入县市区督查指导，驻局纪检监察组大力支持并全程参与，努力构建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大整治格局，为推动怀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力怀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行业作风保障。

据悉，整治内容涵盖政令畅通、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和廉洁从政五大方面二十五条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遵守行政审批法定事项、条件、程序、时限，不依法公开公示、违规收费和政策不透明的问题；不依法行政和滥用职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公共服务效能和作风突出问题；违反构建

“亲清政商关系”的规定和不廉洁的问题。

党组书记董伟、局长吴富金牵头局党组成员，结合“3·15”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通过对怀化城区企业和市进口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走访调查，征询行风监督员对市场监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排查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深入城区各登记注册窗口调研指导，大力整治服务效能既存问题和不足，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着力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推动行政许可事项“一网办理”、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牵头设立了“企业开办专区”，资料齐全情况下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抓实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线上办理占比达68%以上。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董伟告诉记者，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进行：今年1月20日至1月31日是制定方案、全面部署阶段，聚焦整治内容，及时自查自纠，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治工作方案。2月1日至5月30日是明确责任、集中整治阶段，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台账式管理、挂单式集中整治，切实做到一个一个突破、一件一件销号，狠抓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清零。市县两级大力开展“六个一”活动，即通过公布一个电话、征集一批线索、查办一批案件、开展一次测评、开辟一个专栏(线上线下)、组织一次活动，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5月30日至6月15日是督促检查、汇总信息阶段，突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各县级局把整治工作逐项落实到位。6月15日至6月30日是总结经验、建章立制阶段，市县两级将完善统一、高效、便捷的企业和群众咨询、服务和投诉平台，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常态化为企业解决问题的机制，按职责权限及时有效对企业反映投诉的问题全面梳理销账，形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常态和长效；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年度考核。加强经验总结，大力推广专项整治工作中涌现出来

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从而达到进一步巩固落实整治成果的好效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风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根据省局《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市局《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深入开展“转作风严执法优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我局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东安县市场监管系统“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会，2月8日和3月1日，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现将我局“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自1月份开始，我局在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开展“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并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唐青松和局长文铁兵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下设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文圣爱兼任办公室主任。我局坚持问题导向、刀刃向内，围绕政令畅通、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廉洁从政等方面，深入查摆问题，倾听群众意见，回应企业诉求。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和集中的作风顽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促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行风持续好转、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监管行业作风保障。

二、坚持多措并举，工作扎实推进

（一）坚持政治引领。正确处理好严格监管与发展大局的关系，强化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抓住转变作风、严格执法、优化环境、很抓落实等关键环节，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氛围，促进市场监管干部队伍作风纪律进一步转变。

（二）坚持问题导向。正确处理好严格监管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关系，聚焦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以铁的纪律和优良作风坚决杜绝“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切实为群众和企业减负、纾困、解难，以作风推动监管、以监管体现作风。

（三）坚持依法依规。正确处理好严格监管与公正执法的关系，一方面要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行为；另一方面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执法纪律、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坚决纠正和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等行为。

（四）坚持廉洁从政。正确处理好严格监管与廉政建设的关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强化对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检验检测和执法办案等权力集中的领域和部门的监督，压减权力寻租的空间，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二、整治重点

集中整治六个方面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

（一）政令畅通方面

1、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及上级机关关于“放管服”改革等相关政策文件战略部署等学习宣传解读不及时、

贯彻落实不到位。

2、消极抵触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执行打折扣，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二）行政审批方面

1、无法定依据擅自设立审批事项，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取消、下放审批事项规定，擅自扩大审批职权和范围。

2、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增设审批条件，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申请材料，增加申请人义务，提高审批门槛。

3、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增设审批程序，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市、县已出台的优化审批程序有关规定。

4、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承诺）时限办理审批事项，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市、县已出台的精简审批时间有关规定。

5、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除法定审批中介服务外，强制、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或者将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用转嫁给市场主体。

6、不按“证照合一”改革要求公开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标准、审批结果等。

7、违规收取费用。

8、政策不透明，对管理服务对象提出的政策咨询，不能明确予以答复，“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

（三）执法监管方面

1、粗暴执法、随意执法、有案不查或选择性执法，不公平公

正对待所有市场主体，办“关系案”“人情案”。

2、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3、“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不到位，抽查检查事项未纳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意开展抽查检查。

4、重处罚、轻服务，滥用职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5、对本部门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监管不严、包庇护短、隐瞒不报、有责不追。

（四）公共服务方面

1、推进“一站式”服务不力，不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和告知承诺制，让企业群众多头跑、重复跑。

2、要求提供“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3、不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把应办事项转给他人又没有跟踪落实。

4、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上推下卸、回避矛盾。

（五）工作作风方面

对上级机关“转作风严执法优环境”专项整治督查交办的问题，不按要求整改、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不对相关市场监管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到位。

（六）廉洁从政方面

1、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索

贿受贿、违规占用企业财物、接受利益输送等。

2、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企业财物；向企业索要赞助或借用企业资金。

3、其他违反廉洁从政的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集中整工治到位。今年以来，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情况、市局、县优化办交办的问题、座谈会企业等提出的意见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我们以引起高度重视，对收集到问题线索、交办督办的问题、查摆出来的问题、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分类梳理建立台帐聚焦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挂单集中整治，对存在问题做到一个一个突破、一件一件销号。要坚持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查真改，改到位，改出实效，清除病根。坚决做到问题没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问责不到位不放过、监管对象不满意不放过。同时开展“六个一”活动，即通过公布一个电话、征集一批线索、查办一批案件、开展一次测评、开辟一个专栏（线上线下）、组织一次活动，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

2. 行纪衔接到位。我局主动加强与县纪委监委和驻局纪检监察组的沟通汇报，探索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衔接工作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对市场监管系统具有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可能发生的执法风险、廉政风险，做好关口前移，以强监督促强监管，有利于做好预警预防；强化对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管控，行政许可等重点环节的梳理，基层监管所、执法办案工作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教育，提升对严格行政执法监督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预防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发生。同时，严管就是厚爱，行纪衔接是扬在头上的“铁鞭子”、响在耳边的“报警器”、隔离“病毒”的“防火墙”，督促我们依法监管执法，就不至

于从违反一般工作纪律滑向严重违纪甚至违法的深渊。目前我局已对有违纪行为的1人进行立案查处，1人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3. 督促检查到位。局专项整治办公室将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达不到目标任务要求、整治措施不力、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要开展再自查、再整治，坚决克服搞形式、走过场，切实保证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4. 建章立制到位。要完善统一、高效、便捷的企业和群众咨询、服务和投诉平台，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常态化为企业解决问题的机制，按职责权限及时有效对企业反映投诉的问题全面梳理销账，形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常态和长效；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进行推广，进一步巩固落实整治成果。

5. 宣传报道到位。整个专项整治工作在局里的工作群、东安县食品药品监管网及东安县广播电视台进行了跟踪报道，并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让全社会来了解、监督、参与我局的专项整治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纪委监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风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根据《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湘市监党〔2020〕66号），结合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刀刃向内，围绕政令畅通、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廉洁从政等方面，深入查摆问题，倾听群众意见，回应企业诉求。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和集中的作风顽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持续好

转、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为推动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行业作风保障。

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实际，集中整治五个方面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

（一）政令畅通方面

1. 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及上级机关关于“放管服”改革等相关政策文件战略部署等学习宣传解读不及时、贯彻落实不到位。（责任领导：刘岳生，责任单位：办公室）
2. 消极抵触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执行打折扣，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

（二）行政审批方面

3. 无法定依据擅自设立审批事项，或者不执行国家、省有关取消、下放审批事项规定，擅自扩大审批职权和范围。（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4. 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增设审批条件，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申请材料，增加申请人义务，提高审批门槛。（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5. 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增设审批程序，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市区已出台的优化审批程序有关规定。（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6. 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时限办理审批事项，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市区已出台的精简审批时间有关规定。（责任领导：方亚

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7.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除法定审批中介服务外，强制、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或者将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用转嫁给市场主体。

(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8. 不按规定公开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标准、审批结果等。(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9. 违规收取费用。(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各股室队所)

10. 政策不透明，对管理服务对象提出的政策咨询，不能明确予以答复，“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11. 监督不公开，未按照要求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和电话，或对外公布的办公、咨询、投诉举报等服务电话不畅通。(责任领导：刘岳生，责任单位：办公室)

(三) 执法监管方面

12. 粗暴执法、随意执法、有案不查或选择性执法，不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市场主体，办“关系案”“人情案”。(责任领导：曹岳君、刘建平，责任单位：各办案机构)

13. 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责任领导：曹岳君、刘建平，责任单位：各办案机构)

14.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不到位，抽查检查事项未纳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意开展抽查检查。(责任领导：刘

岳生，责任单位：信用监管股、各相关单位)

15. 重处罚、轻服务，滥用职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领导：曹岳君，责任单位：法制股）

16.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监管不严、包庇护短、隐瞒不报、有责不追。（责任领导：姜越胜，责任单位：政工人事股）

(四) 公共服务方面

17. 推进“一站式”服务不力，不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让企业群众多头跑、重复跑。（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18. 要求提供“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19. 不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把应办事项转给他人又没有跟踪落实。（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登记注册股、各基层所）

20. 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上推下卸、回避矛盾。（责任领导：方亚平，责任单位：各股室队所）

(五) 廉洁从政方面

21. 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索贿受贿、违规占用企业财物、接受利益输送等。（责任领导：姜越胜，责任单位：政工人事股）

22. 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企业财物；向企业索要赞助或借用企业资金。（责任领导：曹岳君、刘

建平，责任单位：各办案机构)

23. 其他违反廉洁从政的行为。（责任领导：姜越胜，责任单位：政工人事股）

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制定方案，全面部署(2021年3月20日—3月25日)。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迅速部署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局面。要聚焦整治内容，及时开展本部门自查自纠，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治重点，细化整治措施，落实整治责任，建立集中整治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

(二) 明确责任，集中整治(2021年3月26日—5月30日)。各单位要聚焦问题，进行挂单集中整治，对存在问题做到一个一个突破、一件一件销号。开展“五个一”活动，即通过公布一个电话、征集一批线索、查办一批案件、开展一次测评、组织一次活动，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举报电话：0730—8418711、8471315、8416326。

(三) 督促检查，汇总信息(2021年5月30日—6月15日)。领导小组将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对达不到目标任务要求、整治措施不力、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开展“回头看”、再整治，保证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报送，按月向市局整治办报送有关情况。

(四) 总结经验，建章立制(2021年6月15日—6月30日)。要完善统一、高效、便捷的企业和群众咨询、服务和投诉平台，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常态化为企业解决问题的机制，按职责权限及时有效对企业反映投诉的问题全面梳理销账，形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常态和长效；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熊安大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方亚平任常务副组长，派驻纪检监察组长付华东、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队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办公室、监督问责办公室，专项整治办公室设登记注册股，登记注册股股长王金霞任主任，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等有关工作；监督问责办公室设政工人事股，政工人事股股长何永红任主任，负责监督检查、通报问责等工作。

(二)营造整治氛围。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对专项整治进行宣传报道，将专项整治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发动群众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到意见征集、问题整改、满意度评价等活动中来，达到实时互动交流、随时问需于民、及时接受监督的目的。要大张旗鼓地宣传表彰一批先进典型，也要毫不留情地曝光一批反面典型，通过激励惩戒形成鲜明的工作导向。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采取联合巡查、一案一督、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全局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问题解决不深入、不到位、群众满意度低的部门和单位，由派驻纪检监察组、政工人事股启动调查、通报、问责程序。

(四)加强统筹协调。要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归纳总结。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